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10 日士檢清執己 106 執聲他 50 字第 11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聲請依修正後刑法第 50 條但書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聲字第 1776 號裁定之附表 1、2 所示之罪，重新定應執行刑。惟因前開裁定附表 1、2 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 6 年 2 月、6 年確定，訴願人聲請重覆辦理定應執行刑，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士林地檢署爰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士檢清執己 106 執聲他 50 字第 114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本件士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揆諸上開說

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